**附件三：**

 **诚信承诺书**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的基础上，就我方和我方工作人员的行为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贵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地为贵方提供符合贵方需求的安全可靠的产品、服务及相关技术，保证产品质量，并主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不向贵方工作人员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和交通工具；

三、不向贵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赠送一切礼品；

四、不以任何方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馈赠礼金及有价证券；

五、不以任何方式宴请贵方工作人员（正常公务招待除外），或安排贵方人员旅游、商务休闲及其他不当活动；

六、不发生为贵方工作人员代为购买或长期借用房屋、汽车等贵重物品的行为，杜绝与贵方有关人员私下建立不正当交易关系，或者其他有损贵方形象的行为；

七、不发生为贵方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其他不当利益的行为；

八、发现贵方工作人员有受贿或者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时，将积极举报或投诉，并实事求是的向贵方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书面举报材料；

九、不发生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市场竞争秩序、欺诈、弄虚作假、有损其他企业方形象、泄露双方商业秘密以及排挤其他经营者公平竞争等行为；

十、不发生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贵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或职务廉洁的行为。

十一、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不存在以旧翻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弄虚作假等商业欺诈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按照下列条款承担违约失信责任：

一、贵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作为供应商或合作方的资格；我方三年内不得与贵方及贵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往来；情节严重的，贵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若我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旧翻新、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规定等弄虚作假的情况，或我方（含我方人员）存在商业欺诈、不公平竞争或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等不正当经营行为，我方自愿就上述行为承担经济赔偿金人民币1万元—20万元（具体数额由贵方视情节确定）；商务合同（含经营业务合同）标的额≥400万元的，我方自愿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15%承担经济赔偿金。贵方有权从我方在贵方的货款中扣除上述经济赔偿金。

我方同意：在我方涉嫌侵害贵方利益的调查过程中，贵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并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同时，我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因我方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造成贵方经济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作为贵我双方合同的附件，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中的经济赔偿责任与贵我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我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同时并存有效。

我方声明：本承诺书内容为我方慎重考虑后作出的承诺，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我方明知本承诺书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承诺书自我方盖章后生效，在贵我双方合同业务往来存续期间有效。

 承诺单位：

 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